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36号)核准,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创世纪")于 2021年3月1日启动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报备的发行方案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概况

(一)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0 年 4 月 29 日)。发行价格为 4.0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最终为 97,799,511 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

(三)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夏军,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4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9,671,508.98 元 (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0,328,491.02 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 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证监 许可[2021] 436 号文的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 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批准情况

(一)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及主管机构的审批情况

- 1、2020年2月2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该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
- 2、2020年3月9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会 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 3、2020年4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调整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2020年3月20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一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以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公司拟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本次发行特定对象调整为夏军、黎明和新疆荣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3名特定对象,陈丽君、朱双全、刘艳辉、钱正玉、珠海市光远创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融泰创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周雅仙等8名特定对象不再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司相应调整了拟发行股份总数、认购金额及募集资金总额。
- 4、2020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调整议案。
- 5、2020年6月12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公司根据2020年5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发来的《关于对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问询函[2020]第238号)的相关要

求,对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进行修订,补充披露了关于新疆荣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深圳创世纪增资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在预案中更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审批程序进展。

6、2020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订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本次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发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修订。

7、2020年10月2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订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本次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鉴于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融资活动拟终止引入黎明及新疆荣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战略投资人,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修订。公司相应调整了拟发行股份总数、认购金额及募集资金总额。

- 8、2020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本次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构成管理层收购的相关议案。
- 9、2020年12月3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构成管理层收购的相关议案。

(二) 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 1、2021年1月7日,本次发行相关事项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中心 审核通过。
- 2、2021年2月9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36号)。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 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 内外部审批程序。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 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情况

发行人与夏军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及补充合同,对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认购数量、支付方式等进行了详细约定。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价格(元)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锁定期 (月)
1	夏军	4.09	97,799,511	400,000,000	18

(二) 缴款与验资

1、2021 年 3 月 4 日,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众会字(2021) 第 01674 号《验证报告》: 截至 2021 年 3 月 4 日,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已于 2021 年 3 月 3 日收到认购资金人民币 400.000.000.00 元。

2、2021年3月5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会字(2021)第01675号《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3月5日止,贵公司已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7,799,511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9,671,508.9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0,328,491.02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97,799,511.00元,新增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00%,资本公积人民币292,528,980.02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配售、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深交所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发行对象合规性情况

(一) 关联关系核查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为夏军。夏军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董事长,本次发行完成后,夏军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述发行对象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二) 本次发行对象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核查

本次发行对象夏军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

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无需提供产品备案文件。

(三)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相关法规及内部制度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本次发行对象已提交相应核查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 力是否匹配
1	夏军	普通投资者 C3	是

经核查,上述发行对象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证券 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规定。

(四) 发行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发行对象夏军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财务资助及补偿等情况;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持股等情况。

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

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情况

2021年2月9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36号),并于2021年2月9日对此进行了公告,同日公告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还将督促发行人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在本次发行正式结束后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 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创世纪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

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符合向深交所已报备的发行方案的要求;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确定及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下午,孙龙小郎 陈璇卿

保荐代表人: 了下下 活

黄自军

法定代表人:

张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3月8日